

商法商行為

民國二年三月三十日四版

商法商行爲

定價大洋五角

編輯者

雷光宇

出版者

丙午

印刷所

羣益書社



總發行所

上海 棋盤街 羣益書社

社

分發行所

長沙府正街 羣益圖書公司

司

凡例

一本編悉自日本志田博士新商法論中譯出毫無增減

一原文標目處詞句甚簡故意義不能明瞭編譯時亦未敢擅爲改易閱者詳觀本論可也

一商法中以保險爲最難解譯非洞明法理而徒於文字中求之勢難索解編譯時改易數次終不能使之明晰閱者細究其意義可也

一出版倉促未暇詳審恐不能無錯誤改訂之責請俟之將來

編者識

商法商行為目次

第一部 總論

第一章 商行為之意義

一

第一節 絶對的商行為

二

第一款 以得利益而讓渡之意思之物及以有價證券之有償取得爲目的之法律行為

三

第二款 因第一款之商行為而取得之物及以有價證券之讓渡爲目的之法律行為

五

第三款 自他人取得之動產及有價證券之供給之供給契約

六

第四款 因第三款之商行為而以因履行債務之有償取得爲目的之法律行為

六

第五款 在取引所之取引

八

第六款 關於商業證券之法律行爲 九

第二節 相對的商行爲 九

第一款 以貨貸之意思之物之有償取得或以貨借及其取得與已爲
貨借者之貨貸爲目的之法律行爲 一〇

第一項 以貨貸之意思之物之有償取得爲目的之法律行爲 一〇

第二項 以貨貸之意思之物之貨借爲目的之法律行爲 一一

第二項 以因第一項或第二項之法律行爲而取得及貨借者之貨
貸爲目的之法律行爲 一二

第二款 為他人爲製造及加工之法律行爲 一三

第三款 電氣及瓦斯之供給之法律行爲 一三

第四款 運送之法律行爲 一四

第五款 作業或勞務之請負 一四

第六款 出版印刷及攝影之法律行爲 一五

第七款 以客之來集爲目的之場屋之取引 一五

第八款 銀行取引 一五

第九款 保險行爲 一七

第十款 寄託 一八

第十一款 仲立及取次之法律行爲 一八

第十二款 商行爲代理之引受 一八

第二節 附屬的商行爲 一九

第二章 商行爲之當事者 一九

第三章 商行爲之成立 二三

第一節 商行爲契約之成立 二三

第一款 契約之申込 二三

第一項 申込之效力 二三

第二項 申込之拒絕 二四

第三項 與申込同時所受取之物品之保管	一五
第四項 法定申込	一五
第二款 契約之承諾	一六
第一項 承諾期間	一六
第二項 法定承諾	一七
第二節 指圖證券之裏書之成立	一七
第一款 普通裏書之成立	一八
第二款 白地裏書之成立	一八
第四章 商行爲之效力	一九
第一節 一般商行爲之效力	一九
第一款 債權之目的	一九
第一項 利息	一九
第二項 報酬	二三

第二款 債權之履行

三一

第一項 履行之場所

三二

第二項 履行之時間

三五

第三項 履行之請求

三五

第四項 履行之遲滯

三七

第三款 債權之情形

三七

第四款 債權之擔保

三九

第一項 留置權

三九

第二項 質權

四〇

第五款 債權之消滅

四一

第二節 特殊商行爲之效力

四二

第一款 指圖證券之裏書之效力

四二

第一款 寄託引受之效力

四三

第五章 商行為之代理及委任

四三

第一節 商行為之代理

四四

第一款 代理權之效力

四四

第二款 代理權之消滅

四五

第二節 商行為之委任

四六

第一款 委任之效力

四六

第二款 委任之終了

四七

第二部 賣買

第一章 賣買之效力

四九

第一節 買主之權利

四九

第一款 使引渡目的物之時期

四九

第二款 應使引渡之物品

四九

第二節 目的物受取之遲滯

五四

第三節 賣主之權利

五五

第二章 賣買之解除

五六

第一節 解除權行使之方法

五六

第二節 解除權行使之效果

五六

第三部 交互計算契約

第一章 交互計算契約之意義

五九

第二章 交互計算契約之當事者

六〇

第三章 交互計算契約之效力

六〇

第一節 可為相殺之期間

六〇

第二節 交互計算之組入

六一

第三節 交互計算之除去

六三

第四節 交互計算之閉鎖

六三

第五節 交互計算之承認

六四

第四章 交互通算契約之解除	六五
第四部 匿名組合契約	
第一章 匿名組合契約之意義	六七
第二章 匿名組合契約之當事者	六八
第三章 匿名組合契約之效力	六八
第一節 匿名組合之成立	六八
第二節 匿名組合員之出資	六九
第一款 出資之目的	六九
第二款 出資之歸屬	六九
第三節 利益之分配	六九
第四節 檢查及閱覽	七〇
第一款 檢查	七一
第一項 定時檢查	七一

第二項 臨時檢查.....

七一

第二款 閱覽.....

七二

第五節 營業者之法律行為.....

七二

第四章 匿名組合契約之終了.....

七三

第一節 終了之事由.....

七三

第一款 匿名組合契約之解除.....

七三

第二款 存續期間之滿了.....

七四

第三款 以匿名組合契約而定之終了事由之發生.....

七四

第四款 匿名組合目的事業之成功或其成功之不能.....

七四

第五款 營業者之死亡及禁治產.....

七五

第六款 營業者或匿名組合員之破產及家資分散.....

七五

第二節 終了之效力.....

七六

第一款 匿名組合之消滅.....

七六

第二款 出資價額之返還 七六

第五部 仲立契約

第一章 仲立契約之意義 七九

第二章 仲立契約之當事者 八〇

第一節 媒介法律行爲者 八一

第二節 媒介法律行爲之當事者 八二

第三章 仲立契約之效力 八二

第一節 商行爲之法律行爲之媒介 八二

第一款 明確爲媒介之法律行爲 八二

第二款 關於所媒介之法律行爲之給付 八四

第三款 履行已爲媒介之法律行爲之債務 八五

第四款 保管因媒介之法律行爲所受取之見本 八五

第二節 報酬之支拂 八五

第六部 取次契約

第一章 取次契約之意義	八七
第二章 取次契約之種類	八九
第三章 取次契約之當事者	九一
第四章 取次契約之效力	九二
第一節 被取次人之權利	九三
第一款 使處理委任事務之權利	九三
第一項 取次行爲之當事者	九五
第二項 取次行爲之代理及再取次	九七
第三項 取次行爲之效力	九九
第二款 使爲報告及通知之權利	一〇四
第三款 使引渡物品之權利	一〇五
第四款 受權利移轉之權利	一〇七

第五款 使履行債務之權利	一〇七
第六款 使賠償損害之權利	一〇九
第七款 取次人權利之移轉	一一一
第八款 被取次人權利之消滅	一一二
第二節 取次人之權利	一一三
第一款 受報酬之權利	一一四
第二款 受費用辨濟之權利	一一五
第三款 使辨濟債務之權利	一一七
第四款 使供擔保之權利	一一七
第五款 使賠償損害之權利	一一八
第六款 留置權	一一八
第七款 取次人權利之行使	一一九
第八款 取次人權利之移轉	一一九

第九款 取次人權利之消滅 一三〇

第五章 取次契約之終了 一一〇

第一節 終了之事由 一一〇

第一款 取次契約之解除 一一〇

第二款 取次人之死亡 一一一

第三款 取次人之破產及家資分散 一一一

第四款 取次人受禁治產之宣告 一二二

第五款 被取次人之破產及家資分散 一二三

第二節 終了之效力 一二三

第七部 運送契約

第一章 運送契約之意義 一二五

第二章 運送契約之種類 一二八

第三章 運送契約之當事者 二二九

第四章 運送契約之效力 一三一

第一節 委託者之權利 一三二

第一款 使爲運送之權利 一三三

第一項 使著手於運送之權利 一三三

第二項 使實行運送之權利 一三八

第三項 使終了運送之權利 一三九

第四項 為運送之指圖之權利 一四六

第二款 使賠償損害之權利 一四七

第一項 使賠償物品之損害之權利 一四七

第二項 使賠償旅客之損害之權利 一五〇

第三項 物品及旅客之共通規定 一五一

第三款 使交付運送契約書之權利 一五一

第四款 使交付運送證券之權利 一五二